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工大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4,800万元至 6,300万元，同比增长 62.68%至82.27%。

2.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在整个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3.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22,000 万元至 24,000万元，去年同期为 -612.12万元 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，将增加 4,800万元至 6,300万元，同比增长62.68%至82.27%。
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，将增加22,000 万元至 24,000万元，去年同期为 -612.12万元 。

（三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7,658.02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612.12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12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，2016年9月公司完成对汉柏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汉柏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2017年全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其净利润全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。

2017年度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业绩预增亦非因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所致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(以下简称“红博商贸城”)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省七建”)因工程施工款项纠纷，2016年7月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仲裁委”)申请仲裁，红博商贸城未经公司授权与省七建就该事项达成和解协议，之后省七建撤回仲裁请求。2017年8月省七建公司再次向市仲裁委申请仲裁，市仲裁委于2017年11月做出仲裁决定书，根据市仲裁委的裁决，截至2017年末公司需累计支付罚息约15,099.87万元。因前述和解协议在2016年签署时未经授权，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最终账务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公告中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按前述罚息支出全部计入2017年度测算，若最终前述罚息支出部分计入2016年度，则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更为1,365万元，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8,500万元至20,000万元，与变更后的2016年度数据对比变动幅度为1255.31%至1365.20%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

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